

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1 屆委員公開遴聘簡章

一、目的

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平台，廣納青年建言，提升本府政策之創新性及可行性，特公開辦理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（設置要點如附件 1）第 1 屆委員之遴聘事宜。

二、報名資格

年齡在 16 至 40 歲（出生日期為民國 66 年 2 月 18 日至 90 年 2 月 18 日）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。

三、聘期

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；聘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四、報名時間

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採自我推薦及單位推薦兩種方式。

1. 自我推薦：由當事人自我推薦。

2. 單位推薦：由關注青年事務之團體或學術、教育機構推薦。

（二）報名請檢附報名表、自傳，若由單位推薦另檢附團體/單位推薦表，並連同切結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及相關佐證文件，用 A4 規格紙張以直式橫書，加註頁碼並裝訂整齊，掛號寄送或親送至本府計畫處，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。

（三）相關書表請至 <https://goo.gl/TYCfVL> 下載。

六、遴選小組之組成與解散

（一）為辦理遴選事宜，特成立遴選小組，其成員為本府相關局處代表 2 人、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3 人，由本府敦聘之。

（二）遴選小組成員於遴選前保密，並依利益迴避原則迴避；遴選完成後解散。

七、 遴選標準

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遴選應兼顧性別（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）及學生青年與社會青年比例平衡之原則。

八、 遴選方式

- （一）初審：由本府計畫處先進行資格審查，合格者進入複審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。
- （二）複審：由遴選小組依所需名額擇優錄取之，必要時得通知進行面談。
- （三）錄取名單經本府核定後公告至本府官網，並頒給聘書。

九、 聘任委員之權利與義務

（一）義務

- 1. 委員應積極參與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，並提供策進建議。
- 2. 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，並應適時宣傳本府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。
- 3. 委員應參與青年諮詢委員會會議、各小組會議等，會議出席率將列入下屆遴選參考。
- 4. 委員應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，維護青年諮詢委員會聲譽，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隨時解聘之，並註銷聘函。

（二）權利

- 1. 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參與本會委員會議，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。
- 2. 非設籍於本縣之青年諮詢委員，參與委員會議之交通費，得由主辦機關依規定上限內決定補助額度，委員不得異議。

十、 其他未盡事項，依本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及奉核後公告之文件辦理。